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整厂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底，巨石成都年产25万吨玻璃纤维维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全面投产，整厂搬迁工作基本结束。
●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搬迁补偿金额扣除搬迁资产损失、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共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53,966万元，其中2020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35,199万元，预计2021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18,767万元。

一、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高性能玻璃纤维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巨石成都实施整厂搬迁，并在青白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先进制造基地项目，详见2018年5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2020年底，巨石成都年产25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全面投产，整厂搬迁工作基本结束。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巨石成都积极响应青白江区总体规划调整所进行的整厂搬迁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包括巨石成都原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物资等。根据双方约定的补偿范围，确定最终的搬迁补偿金额为123,968万元，其中土地类补偿金额19,586万元，房产类补偿金额59,726万元，其它补偿金额44,657万元。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将按照巨石成都整厂搬迁进度情况，分期确认搬迁补偿金额及损益，其中2020年度确认应扣除搬迁补偿金额为95,564万元，预计2021年度确认应扣除搬迁补偿金额为28,404万元。上述补偿金额扣除搬迁资产损失、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共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53,966万元，其中2020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35,199万元，预计2021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18,767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款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150,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到期还款日为2021年1月9日。本次还款136,358.50万元，截至2021年1月6日已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0109

编号:临2021-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公司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01,68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
（二）增持前，紫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3,12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3%；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07,89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8.97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1,01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6%。
（三）增持情况
1、紫金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9日，紫金集团以自有资金67,819.03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98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0.90%。本次增持后，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3,20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2、南京高科增持情况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0.9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0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0.116%。本次增持后，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19,4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
南京高科基于对公司战略投资的考虑和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

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亿元且不高过9亿元（含2020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5月16日、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前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1年1月5日，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7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2%、增持金额5,481.2元。

3、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确认紫金集团、南京高科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合计增持股份101,68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
截至2021年1月5日，紫金集团、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3,74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2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南京高科增持计划因公司股份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增持主体紫金集团、南京高科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紫金集团、南京高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宜宣金石石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鸿	3,160	40.88%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	20.96%
3	深圳市鑫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14.23%
4	广州日信宝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11.64%
5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	8.15%
6	万力	520	4.14%
	合计	7,730	100%

宜宣金石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宜宣金石为贝特瑞参股公司，贝特瑞总经理杨华拓展任宜宣金石董事。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宜宣金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产业园区宋家坝石路0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资本：0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锂电池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石墨储能材料制造；特种石墨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锂电池隔膜（高绝缘、透光性能）制造；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制造；石墨电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宣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川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602.83元，负债总额150,000.00元，净资产-96,397.17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96,397.17元，净利润-96,397.17元。

四川川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2020年11月，宜宣金石向四川川金贝提供无息借款共计150,000元用于补充四川川金流动资金，双方就还款期限进行约定，除此之外，四川川金贝与宜宣金石无其他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金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四川川金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的价格依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川川金净资产为-96,397.17元，鉴于四川川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宜宣金石尚未对四川川金进行投资实施，但四川川金已完成了项目筹建的前期工作，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款为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宜宣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四川川金10,0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100%）且甲方方未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现甲方将其持有四川川金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人民币0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四川川金100%股权并履行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乙双方会同四川川金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乙方即实际拥有四川川金100%股权及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3、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宋家坝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预计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6.5亿元，计划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2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计划投资9亿元；二期3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计划投资7.5亿元。
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80亩，实行一次供地、分期建设。
项目内容：年产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形成磨粉、制球、包覆、烧结及成品包装等完整的产业链）。

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计划于2021年初启动建设，2022年建成投产；二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2023年初启动建设，2024年建成投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收购四川川金100%股权，并通过四川川金贝投资建设“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是为了满足其国内客户对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需求，资金主要来源于贝特瑞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四川川金贝股权交易完成后，四川川金贝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股权投资建设的“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将有助于增强贝特瑞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宣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万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7,7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29MA62A0617P
经营范围：新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锂电池负极材料、高纯石墨、石墨电极、碳粉、碳素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根据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推动实施情况，公司已按月披露了实施进展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延长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时间的公告》，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将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至2021年5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CIMC】2020-047、

【CIMC】2020-056、【CIMC】2020-075、【CIMC】2020-079、【CIMC】2020-092、【CIMC】2020-095及【CIMC】2020-098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内容。

现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4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交易均价约为8.83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事务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曹忠志、刘丽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维的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孟占强先生替换刘丽维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忠志、孟占

强。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先生的情况介绍：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承办过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和参与过多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孟占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11.14亿元，较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581.00亿元（不含公司于本报告期收购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30.14亿元，占2019年末审计净资产361.73亿元（合并口径，不含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比重为63.6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2020年全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230.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增加200.39亿元，占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65.39%；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增加39.93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1.04%；委托贷款减少10.18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8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借款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项目融资规模增加；此外，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其借款余额纳入本报告统计范围，而上年末对比数不包含该公司借款数据。公司2020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新增借款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限售期的设定、锁定期及交易价格	√	
206	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调价机制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12	业绩补偿承诺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2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1	调价机制	√	
222	股份锁定期	√	
223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24	业绩补偿承诺	√	
22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2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7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2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2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30	调价机制	√	
231	股份锁定期	√	
232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33	业绩补偿承诺	√	
23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3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3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39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4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41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42	调价机制	√	
243	股份锁定期	√	
244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45	业绩补偿承诺	√	
24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4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48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49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5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51	调价机制	√	
252	股份锁定期	√	
253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54	业绩补偿承诺	√	
25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5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57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5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5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60	调价机制	√	
261	股份锁定期	√	
262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63	业绩补偿承诺	√	
26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6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66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6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6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69	调价机制	√	
270	股份锁定期	√	
271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72	业绩补偿承诺	√	
27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7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75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7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7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78	调价机制	√	
279	股份锁定期	√	
280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81	业绩补偿承诺	√	
28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8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84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8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8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87	调价机制	√	
288	股份锁定期	√	
289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90	业绩补偿承诺	√	
29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9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93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2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95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96	调价机制	√	
297	股份锁定期	√	
298	交割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	
299	业绩补偿承诺	√	